

利教育案。

理

由：查本市金華女子國民中學之木造大禮堂興建於日據時代迄今業經卅餘年因年久失修多數破爛不堪頗有傾倒之危險狀態對於集會及活動之中心場所師生生命之安全實有擔憂之感且對於整個學校之觀瞻上甚為不雅應請從速拆除並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重建以策安全而利師生育樂活動。

辦

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市府將國民小學教員選用除了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局派任外其餘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以提高各國民小學行政功能案。

理

由：一、近年來本市各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情緒普遍降低各國小校長因無人事權及適當之考核權又加上年來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員人事極為混亂致使學校行政功能無法發揮影響國民教育基礎甚鉅。

二、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既能緩和聘任制及派任制之弊又能兼顧兩者之優在國小教員採用聘任制或派任制尚未定案之前實為解決目前本市國民小學教員人事之最適當折衷辦法。

三、依據臺灣省政府五四、三、四府教人字第一五一八三號令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縣（市）國民學校及幼稚園（

班）教職員為派任制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派」臺灣省既能授校長如此適當之人事權本市教育局更不必緊緊抓住國小教員人事權致使削弱了各國小之行政功能。

辦

法：一、左列各項由教育局直接辦理派任外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局核派：

1 應屆各級師範畢業生。

2 與臺灣省各縣市之對調教員。

二、各國小校長遴選合格教員之原則及標準由教育局訂定並送本會審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一九七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從速興建龍安國民小學大禮堂以利教育案。

理

由：一、龍安國小數千學童缺乏團體集會場所影響教育至大。

二、學校中之禮堂為灌輸兒童團體生活之重要場所亟應添建。

三、該校現有興建大禮堂之地皮請市政當局編列預算予以興建以利教育。

辦

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